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F

電 話:(02)2690-3311

# 目 錄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	明	23~39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炭科技

董 事 長:周憲聰

日 期:民國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收入包含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 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 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集團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及依照交貨條件及控制權是否移轉,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以評估榮炭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收款天數約為30~180天,應收款項之備抵評價係依照續存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管理階層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款項個別評估,由於信用風險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確定應收帳款已落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瞭解未能收款之原因,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業主已否決之帳單。

####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於財務報表中,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 受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客製化之存貨可能因市場環境,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又榮炭科技 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受到原物料價格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 險,因此,存貨評價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 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榮炭科技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另抽核管理 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榮炭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基本 州人 飞鱼

育

0003949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十四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108.12.31 金 額	<u>%</u>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b>金</b>	108.12.31 額	%	107.12.31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280,534	40	1,680,452	5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s		_	61,881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301,350	9	447,200	1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	199,494	6	90,11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十九))	402,870	12	266,754	8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		2,632	-	-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	_	_	374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019	3	60,29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九))	7,093	-	8,388	_		流動負債合計		286,145	9	212,29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12,295	7	240,755	7		非流動負債:	-	200,110		<u></u>	
1410	預付款項	4,989	-	35,518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		41,201	1	_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06,288	3	89,84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_	166	
	流動資產合計	2,315,419	<u>_71</u>	2,769,285	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98	1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27,54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47,017	17	367,335	1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0,101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000	37	1,203,000	37
1780	無形資產	485	-	316	-	3200	資本公積		,955,987	60	1,955,987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035	1	11,8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2,06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0,206	9	100,598	3	3350	累積虧損		(155,917)	(4)	(68,7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6,844	29	480,075	15	3400	其他權益		(53,880)	(2)	(18,840)	
						3500	庫藏股票		(36,533)	` '	(36,5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4,720	90		93
							權益總計		,914,720			93
	資產總計	\$ <u>3,242,263</u>	100	3,249,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_	100

廛問

(講美)教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秀县





		108年度	107年度
4000	\$\$ #\ 16 \ (\tau_1 \rightarrow 1 \rightarrow 1 \rightarrow 1		<u>《 金額 %</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ŕ	00 434,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二))		<u>89</u> <u>363,287</u> <u>84</u>
	營業毛利	63,531	<u>11</u> <u>71,55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903	4 26,190 6
6200	管理費用	51,305	9 74,4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51	7 39,10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54	9 19,753 4
		166,513	<u>29</u> <u>159,466</u> <u>36</u>
	營業淨損	(102,982) (	<u>18</u> ) <u>(87,912) (2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1,193	7 24,80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20)	(7) (20,42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1,547)	(5,933)(1)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	<u> </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3,856) (	18) (89,461) (20)
7950	滅: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6,712)	(3) (2,125) -
	本期淨損	(87,1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00)	(8) (8,468) (2)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	(2)2,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40)	(6) (6,32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040)	(6) (6,3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2,184)</u> (2	21) (93,658) (22)
	本期淨損歸屬於:	<del></del>	
8610	母公司業主	\$(87,144) (	<u>15)</u> <u>(87,336)</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del></del>	
8710	母公司業主	<b>\$(122,184)</b> _(2	21) (93,658) (22)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	\$(0.7	<u>(1.20)</u>

董事長: 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100

會計 主管: 林秀娟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453,000	305,987		20,626	(12,518)	(8,870)	758,225
-	-	-	(87,336)	-	-	(87,336)
-				(6,322)	<del>-</del>	(6,322)
			(87,336)	(6,322)	<del>-</del> .	(93,658)
-	-	2,063	(2,063)	-	-	-
750,000	1,650,000	-	-	-	-	2,400,000
					(27,663)	(27,663)
1,203,000	1,955,987	2,063	(68,773)	(18,840)	(36,533)	3,036,904
-	-	-	(87,144)	- -	-	(87,144)
-				(35,040)		(35,040)
			(87,144)	(35,040)		(122,184)
\$ <u>1,203,000</u>	<u>1,955,987</u>	2,063	(155,917)	(53,880)	(36,533)	2,914,720

董事長: 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 林秀娟





<b>软业以前,2.</b> 妇人大豆。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Ø (102.95()	(90.4(1)
<b>今州杭州市镇</b> 調整項目:	\$ <u>(103,856)</u>	(89,46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59	21,929
撤銷費用	101	4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54	19,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	1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42	(17,365)
利息收入	(35,154)	(17,303)
利息費用		5,9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818	1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729)	(25,8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6)	9,231
存貨増加	(25,326)	(62,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016)	(12,500) (91,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9,384	9,1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311	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695	1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21)	
調整項目合計	48,497	(66,217) (66,217)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55,359)	(155,678)
收取之利息	37,773	16,880
支付之利息	(2,599)	(9,135)
支付之所得稅	(8,978)	(4,3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9,163)	(152,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103)	(132,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850	(447 300)
城鄉的 及 从 不	(196,258)	(447,200) (161,611)
出售設備價款	3,121	6,89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78	(347) 89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78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652)	(88,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41)	(688,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7,041)	(088,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881)	(34,949)
租賃本金償還	(14,398)	(34,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98)	(720)
現金増資	31	(730) 2,4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48)	(27,6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66)	2,336,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918) 1,680,452	1,495,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1
カメント・プロボンスペン 田 ツロ 近 かい 中内	\$ <u>1,280,534</u>	1,680,452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國際會計华則</b>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	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岡阪会計准則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 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 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 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 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 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 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 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 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為17,140千元,然因合併公司已預付營業租賃之費用,故不影響租賃 負債;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 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生于自放</b> 小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合計進則第1號及國際合計進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	2020年1月1日

理事命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 2020年1月1日 義」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 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此修正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 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 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GLORY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江門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上高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保山榮鋰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 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 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等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 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 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 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 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 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 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 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 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 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年~50年(2)機器設備5年~20年(3)運輸設備4年~10年(4)其他設備3年~20年

(5)檢驗設備 5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 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 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 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 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 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 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 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 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 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 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 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捐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 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 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租賃(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投資租賃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難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 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5年

(2)專利權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 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 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GLORY公司及保山榮鋰公司因未聘僱固定人員,故無退休金負債之認列。 江門榮炭公司及上高榮炭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 規定按月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 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 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253	95		
銀行存款	185,276	149,697		
定期存款	1,095,005	1,530,660		
	\$ <u>1,280,534</u>	1,680,45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36,755千元及58,889千元,因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訴訟保證及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分別為301,350千元及447,200千元,因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	08.12.31	107.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1,350	447,200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08.12.31	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6,727	24,8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3,677	265,810
減:備抵損失		(67,534)	(23,921)
	\$	402,870	266,75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一○七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 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並未符合屬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 票,故未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7,790	-	-
逾期45天以下		55,080	-	-
逾期46~60天		-	50%	-
逾期61天以上	_	67,534	100%	67,534
	<b>\$</b> _	470,404		67,534
			107.12.31	
		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上に 大 人 広	13, mg 1m 3 -b.	mare than the rest has all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250	<u>信用損失率</u> 0.071%	<u> 預期信用損失</u> 121
未逾期 逾期1~180天以下	\$			
	\$	170,250	0.071%	121
逾期1~180天以下	\$	170,250 97,073	0.071% 9.63%	121 9,346
逾期1~180天以下 逾期181~365天	\$ - \$_	170,250 97,073 20,280	0.071% 9.63% 56.12%	9,346 11,38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921	4,6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156	19,7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43)	-
外幣換算損益		(4,200)	(475)
期末餘額	\$	67,534	23,921

# (四)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8	3.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7,093	8,388
催收款		-	9,220
減:備抵損失		<u>-</u> .	(9,220)
	\$	7,093	8,38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逾期,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催收款均已逾期365天以上,均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於本期因已無法收回全數沖轉。合併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	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220	11,695
減損損失迴轉		(10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299)	(2,279)
外幣換算損益		181	(196)
期末餘額	\$		9,220

## (五)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 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共15個月。

出租機器設備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隱含利率2.5%,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838千元,出租機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已終止。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 </u>
	一年內	租賃投 資總額 \$	未 賺 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 值	租賃投 資總額	未 賺 得融資收益	
(六)存	貨						
					108.12	2.31	107.12.31
	原料				\$	15,616	30,105
	物 料					3,470	4,230
	半成品				1	08,336	63,811
	在製品					7,230	2,139
	製成品					<del>77,643</del> _	140,470
					\$ <u>       2</u>	12,295	240,755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942千元,已 認列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之回升利益為17,365千元,已認 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MIZAK IS	The on the in	-Cina loc 1/4	77 (0 100 17)		-1-7G-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24	76,447	154,106	7,291	83,562	21,864	65,674	443,968
增添	-	506	17,069	2,069	17,950	636	158,028	196,258
重分類	-	55,021	14,355	258	9,275	7,454	(46,177)	40,186
處分	-	-	(2,867)	-	(347)	(1,745)	-	(4,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60)	(6,822)	(359)	(3,852)	(1,054)	(6,634)	(22,7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024	127,914	175,841	9,259	106,588	27,155	170,891	652,67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90	54,890	115,036	3,905	9,008	9,383	95,581	291,793
增 添	35,024	24,568	31,884	2,387	38,084	8,519	21,145	161,611
重分類	-	-	11,417	1,971	40,373	4,772	(49,654)	8,879
處 分	(3,990)	(1,907)	(1,071)	(824)	(2,299)	(370)	(1)	(10,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4)	(3,160)	(148)	(1,604)	(440)	(1,397)	(7,8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024	76,447	154,106	7,291	83,562	21,864	65,674	443,9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069	50,360	3,095	7,251	6,858	-	76,633
本年度折舊	-	4,956	14,999	1,005	10,060	3,678	-	34,698
處 分	-	-	(1,173)	-	(247)	(249)	-	(1,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	(2,396)	(153)	(572)	(385)		(4,0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s <u> </u>	13,524	61,790	3,947	16,492	9,902		105,65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13	39,521	3,262	5,335	5,135	-	59,666
本年度折舊	-	2,943	11,959	680	4,115	2,232	-	21,929
處 分	-	(106)	(84)	(783)	(2,066)	(370)	-	(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	(1,036)	(64)	(133)	(139)		(1,5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s <u> </u>	9,069	50,360	3,095	7,251	6,858		76,633
帳面金額:		_						
民國108年12月31日	\$35,024	114,390	114,051	5,312	90,096	17,253	170,891	547,0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35,024	67,378	103,746	4,196	76,311	15,006	65,674	367,335

#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 2.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出租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3.建造中之設備

	108.12.31	107.12.31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702</u>	5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4.40%	3.79%~5.18%

#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土	地	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0,215	6,925	17,140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15	6,925	17,140
增添		-	60,145	60,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2)	(2,508)	(2,8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833	64,562	74,3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08	4,253	4,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59)	(1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4,094	4,294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633	60,468	70,101

#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	221,743	20,173
其他	-	48,463	80,425
	\$_	270,206	100,598

## (十)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1,881
尚未使用額度	\$	66,583
利率區間	\$	4.1%~5.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非流動	\$41,20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1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 所及廠房,其租賃期間通常為十五至五十年。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 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二)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提撥至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相關主管機關。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之主管機關:

	1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541	1,036
營業費用		2,306	1,464
合 計	\$	3,847	2,500

##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37	(1,9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449)	(170)
所得稅利益	\$	(16,712)	(2,125)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b>\$</b> _	(103,856)	(89,4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771)	(17,89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40	391
其他依稅法調整		-	(3,8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594	22,987
前期低估及財稅估計差	_	<u>(675</u> )	(3,722)
合 計	<b>\$</b> _	(16,712)	(2,125)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虧損扣抵	<u>\$</u>	40,361	37,76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60,7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申報數)	51,64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估計數)	13,350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u>201,806</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5損扣抵_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827	4,711	1,288	11,8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774	-	675	18,4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8,760		8,7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601	13,471	1,963	39,03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3	-	2,565	3,183	12,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827	-	(1,895)	(3,0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46		2,1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_</b>	-	5,827	4,711	1,288	11,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堇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調整:		4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	-2		199	3,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3,04			(199)	(3,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_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7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400,000千元,應收增資股款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七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203,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120,300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108.12.31	107.12.31
\$_	1,955,987	1,955,98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063千元外,餘盈餘不擬分配。

####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為801千股,買回價款為27,66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皆為1,071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99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13,483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5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18,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0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880)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18)
换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0)

#### (十五)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	108年	· <u>度</u>	107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       (</u>	<u>87,144</u> ) _	(87,3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	19,229	73,035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3)	(1.20)

# (十六)客户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_		
中國	\$	556,046	423,279
臺灣及日本		12,298	11,562
	\$	568,344	434,8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568,344	432,282
散熱片及其他			2,559
合 計	<b>\$</b>	568,344	434,841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70,404	290,675	264,860

(67,534)

(23,921)

266,754

(4,643)

260,2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

減:備抵損失

計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5,154	19,685
其他收入	_	6,039	5,123
	\$_	41,193	24,808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8年度	_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9,811)	(19,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9)	(163)
其他		(540)	(762)
	\$	(40,520)	(20,424)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	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1,247	6,081
融資租賃利息		62	392
租賃負債		940	-
減:利息資本化		(702)	(540)
	\$	1,547	5,933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ы	長面金額	<b>合</b> 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文四 亚 45	九亚 / 里	- A 13	0-12 (2) /1	1-2	2-3-1	<u> 夜歌子</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	199,494	(199,494)	(199,494)	-	-	-	-
租賃負債	_	43,833	(50,533)	(2,175)	(1,310)	(8,515)	(5,425)	(33,108)
	\$_	243,327	(250,027)	(201,669)	(1,310)	(8,515)	(5,425)	(33,108)

107年12月31日	- 帳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1,881	(64,417)	(64,417)	-	-	-	-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90,110	(90,110)	(90,110)				
	<b>\$</b> _	151,991	(154,527)	(154,52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8	29.9800	30,819	1,014	30.715	31,145
人民幣	175,138	4.3050	753,969	299,577	4.472	1,339,7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2,000	30.715	61,430
人民幣	-	-	-	95	4.472	425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78千元及10,47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 別為39,811千元及19,499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千元及61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8.12.31		
				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第一級_	_第二級_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53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870	-	-	-	-
其他應收款	7,093				
合 計	\$ <u>1,991,8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494	-	-	-	-
租賃負債	43,833				
合 計	\$ <u>243,327</u>				
			107.12.31		
			公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4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00	-	-	_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754	-	-	-	-
其他應收款	8,388	-	-	-	-
應收租賃款	374				
合 計	\$ <u>2,403,1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88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110				
合 計	\$ <u>151,991</u>			_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現金流量折 現法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 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 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 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 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 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 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 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 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 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 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 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 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 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 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27,543	212,4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534)	(1,680,452)
淨負債	\$(952,991)	(1,467,996)
權益總額	\$ 2,914,720	3,036,904
調整後資本	<b>\$</b> 1,961,729	1,568,908
負債資本比率	(48.58)%	(93.57)%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108年度<br/>\$<br/>3,200107年度<br/>3,90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	8.12.31	_107.12.31_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58,889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		28,145	-
其他流動資產	壞帳訴訟保證		8,610	
		\$	36,755	58,88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108.12.31<br/>\$<br/>51,10°107.12.31<br/>51,10°

(二)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1,927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民國一○九年初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為提供員工較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而推遲復工,對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貨時程亦有影響,其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之安排,對於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可能之延遲,並已考量影響風險因子,提列足夠之逾期信用風險損失,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 (二)子公司江門榮炭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4,478千元因客戶無法如期付款而向客戶提起告訴,雙方因買賣合同糾紛,經被告客戶提起反訴使子公司江門榮炭銀行存款8,610千元受法院限制用途,惟截至報告出具日前已勝訴,期後應收款已收回2,000千元並持續催討中,銀行存款8,610千元限制業已解除。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09	27,891	38,700	8,677	20,479	29,156
勞健保費用	674	2,141	2,815	960	2,084	3,044
退休金費用	1,541	2,306	3,847	1,036	1,464	2,500
董事酬金	-	823	823	-	248	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	2,716	3,911	732	2,022	2,754
折舊費用	19,712	19,447	39,159	14,419	7,510	21,929
攤銷費用	-	101	101	_	402	402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采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3)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402,826	236,310	146,37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2,944	1,165,888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222,735	219,090	129,15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2,944	1,165,888
1	江門榮炭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6,111	-	-	2%	2	-	營業週轉	-	無	_	46,980	93,961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多	泉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属子公司	屬對大陸
(註1)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盤
0	本公司	江門築炭公司	1	1,457,360	175,870	-	-	-	-	1,457,360	Y	N	Y
0	本公司	上高祭炭公司	1	1,457,360	55,236	-	-	-	-	1,457,360	Y	N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軟項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次)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46,370	-	-		-	•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29,150	-	-		-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 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銷貨	24,100	月結180天	4.24 %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7,520	月結180天	0.23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銷貨	20,361	月結180天	3.58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57	月結180天	0.31 %	
1	江門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銷貨	4,822	月結180天	0.85 %	
1	江門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應收帳款	3,185	月結180天	0.10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銷貨	59,441	月結60天	10.46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23,604	月結60天	0.73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銷貨	44,230	月結60天	7.78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10,238	月結60天	0.32 %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 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7,014	比照一般條件	4.53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9,388	比照一般條件	3.9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4.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 不再贅述。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ſ	投資公	公司	被投資	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LORY 公	司	塞什爾	控股公司	1,282,560	694,938	41,804	100.00 %	1,101,007	100.00 %	(88,870)	(88,87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黄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責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 <b>随</b> 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損 益 (註2)	價值	投資收益
	本公司主要産品之 生産銷售	319,344	(-)	254,449	64,895	-	319,344	(49,583)	100.00 %	100.00 %	(49,583)	234,902	-
	本公司主要産品之 生産銷售	501,973	(-)	348,575	153,398	-	501,973	(39,199)	100.00 %	100.00 %	(39,199)	417,731	-
保山榮鋰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 生產銷售	461,243	(-)	91,914	369,329	-	461,243	1	100.00 %	100.00 %	-	447,95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1,282,560	1,566,119	1,748,832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 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亞洲部 門。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 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 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調整	
108年度	 內	亞 洲	及銷除	合 計_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46	559,998	-	568,344
部門間收入	44,460	108,493	(152,953)	-
利息收入	 38,735	1,125	(4,706)	35,154
收入總計	\$ 91,541	669,616	(157,659)	603,498
利息費用	\$ (62)	(6,191)	4,706	(1,547)
折舊與攤銷	\$ 1,632	37,628		39,2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5,592)	(87,134)	88,870	(103,856)

					調整	
107年度	國	內	_ 亞	洲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68	426	,673	-	434,841
部門間收入		36,102	79	,860	(115,962)	-
利息收入		22,962		243	(3,520)	19,685
收入總計	\$	67,232	506	<u>,776</u>	(119,482)	454,526
利息費用	\$	(477)	(5	<u>,456</u> )	-	(5,933)
折舊與攤銷	\$	705	21	,626		22,3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9,461)	(47	<u>,026</u> )	47,026	(89,461)
					調整	
	國	內	亞	洲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 <u>2</u>	2,931,881	1,638	,334	_(1,448,086)	3,122,129
107年12月31日	\$3	3,072,278	1,135	,388	(958,306)	3,249,3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8年12月31日	\$	17,161	537	,327	(347,079)	207,409
107年12月31日	\$	35,374	489	,336	(312,254)	212,456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 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	107年度		
中國	\$	556,046	423,279	
臺灣及日本		12,298	11,562	
	\$	568,344	434,84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4,886	66,107	
中國		824,174	402,142	
合 計	\$	889,060	468,24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各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均未達10%以上。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129

員姓名:

(1) 郭欣頤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89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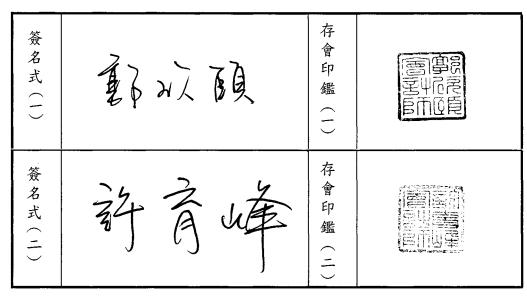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